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施行細則

99.05.25 九十八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09 高醫院生字第 0991103687 號函公布
99.08.13 九十九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3 高醫院生字第 0991105347 號函公布
101.02.02 一 0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03 一 00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101.05.02 高醫院生字第 1011101057 號函公布，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推行教師評估，提昇教師榮譽與國際地位，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凡本學院專任教師應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估事宜，並送校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評估辦法，得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評估準則實施日(90.02.09)後聘任之副教授(含)以下教師，應於新聘到任後一定年限內(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助理教授於到任後七年內，副教授於到任後八年內)通過上一等級之教師升等。

於前項年限內未能升等者，除有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教評會於該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教師不續聘案經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

第四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每五年須由系、院教評會依據本施行細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估送校評會審議。但具下列情形者，得免予評估：

一、 教師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資源整合中心主任）、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的免予評估。

二、 教師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得免予評估。

前項教師免予評估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估資料供所屬系、所（組）教評會備查。

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評估作業者，該學年度評估視為未通過。

教師評估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應接受再評估，並應由本學院或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予以輔導協助，直到再評估通過時止。教師評估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教師連續三年再評估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延長評估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教評會於該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教師不續聘案經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估年限。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評估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

一、「教學」指標之基本評估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與教學特殊表現等四項。

二、「研究」指標之基本評估項目：含研究表現、教學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等三項。

三、「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估項目如下：

(一) 服務：行政職務。

(二) 輔導：包含一般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及社團輔導老師。

第六條

一、教學：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與教學特殊表現，總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一) 教學出勤：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授課時數列計方式如下：

1.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2.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 0.5 倍核算。

3.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 54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系、所(科)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比值*5 分。惟採系、所(科)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應由系、所(科)統一規範。每學年教學出勤積分以 14 分為上限，五年總積分以 70 分為上限。

(二) 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近 5 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者	平均在 4.30 分(含)以上	5 分/年
	平均在 4.11 分(含)以上未達 4.30 分	4 分/年
	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11 分	3 分/年
	平均在 3.51 分(含)以上未達 4.00 分	2 分/年

(三) 教師成長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3 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教學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四) 教學特殊表現

五年內（含）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計分項目	積分
傑出教師	10 分/次
校教學優良教師	8 分/次
院教學優良教師	4 分/次
優良教材	3 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	1 分/教案
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	1 分/教案

二、研究：含研究表現指標、教學研究計畫與研究獎勵，總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一) 研究表現指標：以最近國科會生物處研究人員近五年研究表現指標（RPI 值）予以評核。經校方核定赴校外全職進修者，其年限 得不列入計算。

(二) 教學研究計畫：

1. 五年內主持教育部、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5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8 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教學、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3 分，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2 分。
2. 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劃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5 分、副召集人核給 4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3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1 分。

(三) 研究獎勵：榮獲本校研究優良教師每年 3 分/每項（以研發處公告為主）。

三、服務與輔導：含服務及輔導項目，五年總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一) 服務：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系、院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1. 基本指標：

- (1) 教學研究、行政及資源整合單位一級主管：每學年核給 12 分。
- (2)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 10.5 分。
- (3) 教學研究、行政及資源整合單位組長、秘書、副系主任：每學年核給 9 分。
- (4) 院級中心主任：每學年核給 9.0 分。
- (5) 院級或系級行政教師、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院級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 8.0 分。
- (6)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各委員會核給 2.0 分。
- (7) 學院及系(所、組)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各委員會核給 1.5 分，以 8 分為上限。

2. 特色指標：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組)發展之具體事項：每學年核給 2.0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二) 輔導：含一般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與社團輔導老師。核給標準如下：

1. 基本指標：

- (1) 班主任導師：核給每學年 8.0 分。
- (2) 一般導師：核給每學年 6.0 分。
- (3) 職涯輔導老師：核給每學年 6.0 分。
- (4) 心理輔導老師：核給每學年 5.0 分。
- (5) 社團輔導老師：核給每學年 5.0 分。

2. 特色指標：五年內(含)曾榮獲全校性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每次 8 分。院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每次 4 分。

第七條

教師評估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各學系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由學院訂定，權重總和為 100%，惟每一大指標所佔權重不得低於 20%。

評估類別比重	教學	研究	服務與輔導
綜合型	40%	40%	20%

教學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綜合型：本學院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 二、 教學型：教學五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各學系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10% 之教師為上限。
- 三、 研究型：研究五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五年內有四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第八條 評估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 一、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 二、 五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 期刊或二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第九條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估：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國科會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 五、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所)向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

第十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升等年限或延長評估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 一、 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經所屬系、所(組)及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者。
- 二、 因本學院、系務發展需要且屬教學型教師，得由各學系主管提報專案延長年限，經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第十一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